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1〕25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解除 吴泽圣、郑雪涯记过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吴泽圣，男，系英语语言文化学院 2017 级口译班学生；郑雪涯，女，系英语语言文化学院 2017 级口译班学生，两人于 2018 年 9 月受记过处分。

现两名学生记过处分期已满，鉴于吴泽圣、郑雪涯在受处分期间表现良好，决定解除其记过处分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6 日